

深圳市钲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 更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钲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桓宏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923817899

邮编: 5181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

编制单位: 深圳市恒宏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20997790

邮编: 5181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学府路仓前北村78号2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更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纸制品（50万件/年）、塑胶制品（10万件/年）、五金制品（10万件/年）、电子产品（10万件/年）、包装装潢印刷品（50万件/年）、其他印刷品印刷（5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制品（50万件/年）、塑胶制品（10万件/年）、五金制品（10万件/年）、电子产品（10万件/年）、包装装潢印刷品（50万件/年）、其他印刷品印刷（50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0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更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00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 4 号一、二层,于 2016 年 01 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003 号),按申报的工艺生产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晒版打孔、洗版显影、印刷、烫金、啤型、压痕、切角、压合/粘合、打钉。

目前该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废气委托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安装,该废气工程现投入试运行;洗版废水及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相关部门集中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根据相关要求,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通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受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勘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1	纸制品	50 万件	50 万件
2	塑胶制品	10 万件	10 万件
3	五金制品	10 万件	10 万件
4	电子产品	10 万件	10 万件
5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 万件	50 万件
6	其他印刷品印刷	50 万件	50 万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料	1	纸板	500吨	500吨
	2	胶片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3	保护膜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4	烫金纸	120 千克	120 千克
	5	金属钉	300 千克	300 千克
	6	塑胶制品半成品	10万件	10万件
	7	五金制品半成品	10万件	10万件
	8	电子产品半成品	10万件	10万件
	9	菲林	200张	200张
	10	PS 版	200张	200张
	11	抹机水	20 千克	20 千克
	12	大豆油墨	500 千克	500 千克
	13	显影液	250 千克	250 千克
	14	白乳胶	1吨	1吨
	15	包装材料	30吨	30吨

2.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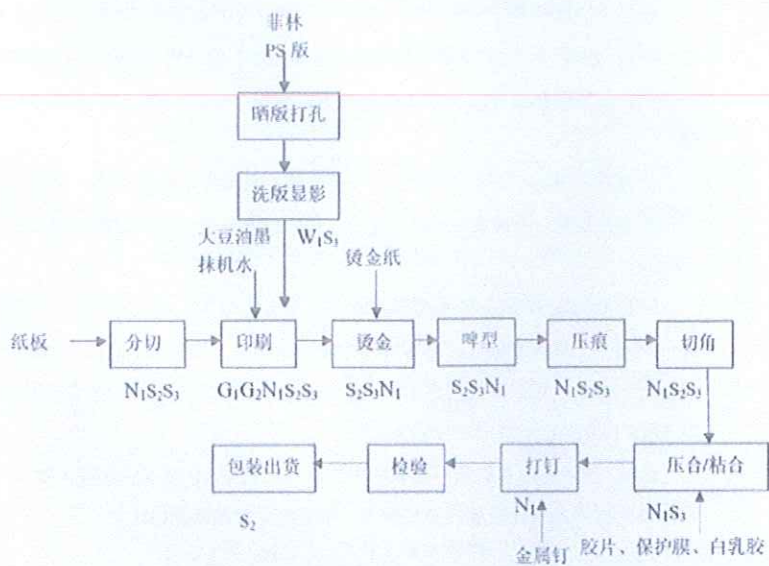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版用水,洗版废水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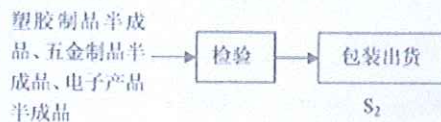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2、项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P计）、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洗版工序	洗版废水	COD _{Cr} 、BOD ₅ 、色度	间断	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气	印刷工序、印刷机/网版清洁维护工序	有机废气	VOCs	间断	项目在印刷工序、印刷机/网版清洁维护工序上方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8米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显影液；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纸板边角废料、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水

（1）工业废水（W₁）：项目洗版过程使用清水进行冲版，洗版过程产生洗版废水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色度等。该废水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2）生活污水（W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吨/天，合计324吨/年。

本项目选址属沙井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G₁）：在印刷工序、印刷机/网版清洁维护工序等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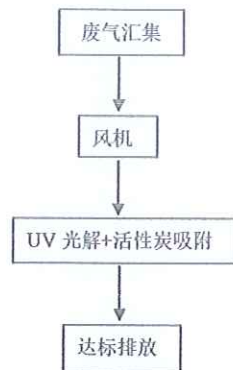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项目已在印刷工序、印刷机/网版清洁维护工序上方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8 米。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分切机、切纸机、印刷机、烫金机、啤机、压痕机、切角机、压合机、打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该区的声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措施：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2)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7:00~23:00）：≤65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S₂): 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废料、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等。项目现将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危险废物 (S₃):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容器; 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 废显影液; 废活性炭等。此类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图3-2 大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239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庙坑岗 5 号二层开办，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加工纸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啤型、压痕、切角、打钉。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于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 4 号一、二层，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迁址后，项目在保持原有产品纸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同时，迁址后，项目在原有申报工艺基础上增加分切、印刷、烫金、压合、粘合、晒版、洗版、显影、打孔工序。另外，项目迁址后将企业名称“深圳市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时，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已经进场，处于筹建阶段，现申请办理迁扩建、更名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5 年第 3 季度宝安区主要河流茅洲河、罗田水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建筑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须用水对网版进行冲版，洗版废水产生量约为 5t/a

(0.017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色度。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了废水收集桶，项目应将洗版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不外排。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沙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沙井污水处理厂污染管网尚不完善，目前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沙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 25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印刷机和印刷网版定期进行清洁维护，清洁维护过程使用抹机水进行擦拭，抹机水挥发产生 20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已针对印刷机设置集气罩，项目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总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8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277\text{mg}/\text{m}^3$ 。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盛行东北风，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厂房楼顶西北侧，则东南侧工人宿舍不位于排放口的下方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废气高空排放后在空间作用下能及时得到稀释扩散，对东南侧工人宿舍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东南侧工人宿舍处能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工人宿舍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他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如制定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烟粉尘产生和排放。洗版废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印刷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4.5kg/a。

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 : 0.036t/a、 $\text{NH}_3\text{-N}$: 0.005t/a。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深府办[2013]19 号)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长远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 号)，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6、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使

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轻污染物末端的治理。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建议通过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活动，使总体循环经济水平提高到一级（循环经济先进水平）；建议本项目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并提高人均 GDP 产值，力争在一年内将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到一级水平。

7、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丢乱扔；
- （3）做好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 （4）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相冲突；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60000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迁建开办,原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239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要工艺为分切、晒版打孔、洗版显影、印刷、烫金、啤型、压痕、切角、压合/粘合、打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印刷废气执行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0.017 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报我局备案。

八、根据申报,该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占油墨使用总量的比例为 100%。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一、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三、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印刷工序、印刷机/网版清洁维护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VOCs	共2个监测点,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噪声	厂房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2、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有组织)	VOCs	DB 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 TC-EV-002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采样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纸制品	2019年12月19日-20日	50 万件	0.167 万件	0.16 万件	96%	
塑胶制品		10 万件	0.033 万件	0.03 万件	91	
五金制品		10 万件	0.033 万件	0.03 万件	91	
电子产品		10 万件	0.033 万件	0.03 万件	91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 万件	0.167 万件	0.16 万件	96%	
其他印刷品印刷		50 万件	0.167 万件	0.16 万件	9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第二时段 平板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12.19	第一次	8427	17.21	0.15	8329	4.75	0.04	80	2.55
		第二次	9048	16.25	0.15	8208	14.61	0.12		
		第三次	8634	34.14	0.29	8559	32.74	0.28		
	12.20	第一次	7792	37.74	0.29	7919	10.24	0.08		
		第二次	7835	13.19	0.10	7747	6.20	0.05		
		第三次	7862	19.97	0.16	7827	5.27	0.04		

备注: 1.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 该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该设施处理效率在3.4%~75%之间。

2、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19	12.20	12.19	12.20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5.9	56.0	48.0	48.6	生产机械	环境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5.2	51.7	44.5	48.9	生产机械	环境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6.0	57.5	44.4	47.2	生产机械	环境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2.1	55.1	45.5	47.9	生产机械	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50			

备 注：采样天气状况： 2019.12.19：阴 ； 风速：0.5m/s；
2019.12.20：晴 ； 风速：0.5m/s；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要工艺为分切、晒版打孔、洗版显影、印刷、烫金、啤型、压痕、切角、压合/粘合、打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跟批文要求一致	已落实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项目不从事该类生产活动	已落实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已落实
排放印刷废气执行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废气委托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安装，该废气工程现投入试运行。根据检测数据，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根据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根据申请，该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0.017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洗版废水定期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报我局备案	危险废物定期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根据申报，该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占油墨使用总量的比例为100%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均使用大豆油墨	已落实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各项措施均已落实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有一套工业废气处理工程，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妥善处理处置，定期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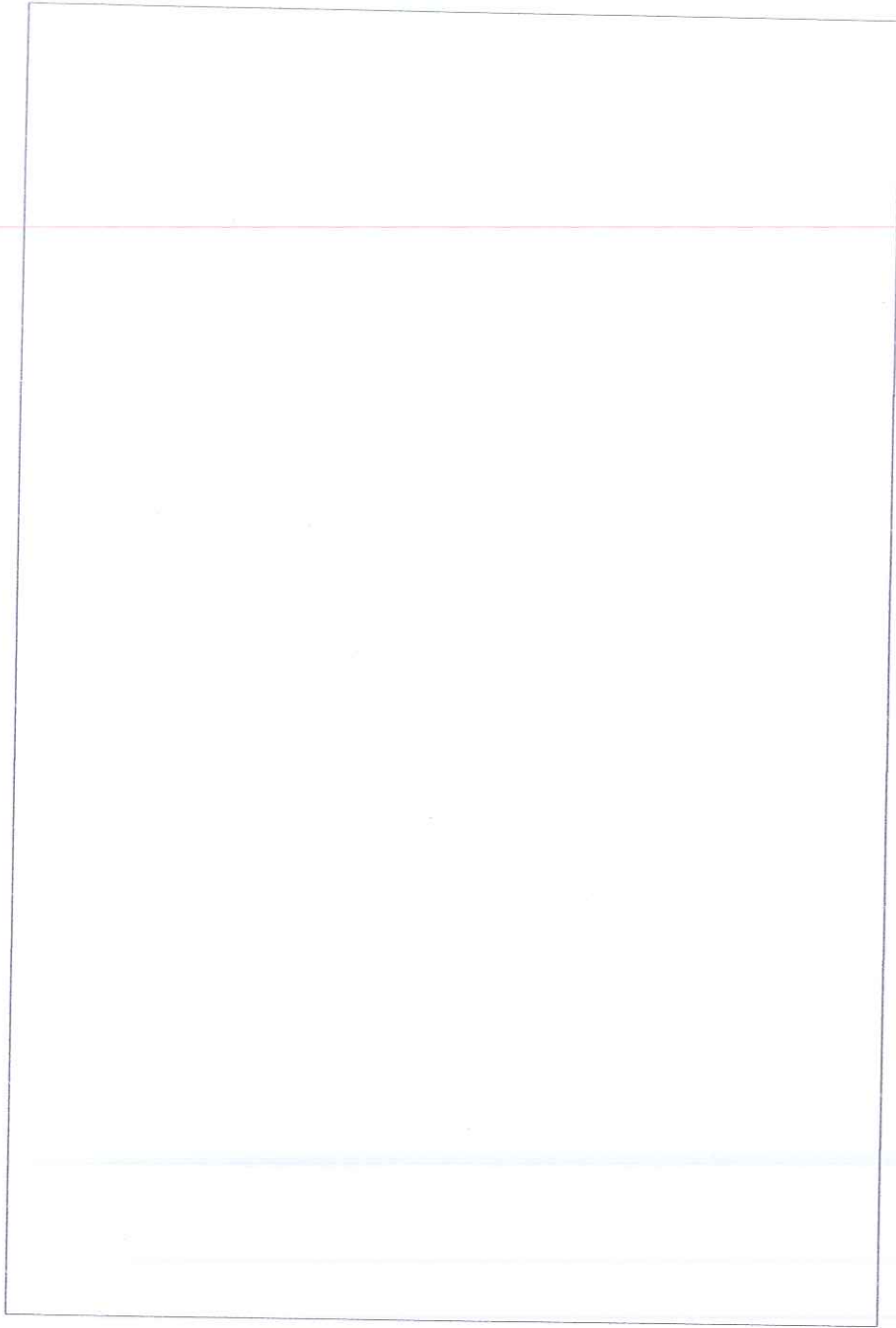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表九

验收结论:

深圳市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 4 号一、二层,于 2016 年 01 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003 号),按申报的工艺生产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分切、晒版打孔、洗版显影、印刷、烫金、啤型、压痕、切角、压合/粘合、打钉。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生产内容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有一套废气处理工程,并正常运行。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E1912120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一米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已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 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



废气收集管道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90943D

名称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罗永玉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提前申请行政许可。

2. 商事主体符合登记和许可事项年度报告和其他公示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并向社会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6]600003 号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060000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迁建开办，原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65239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纸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要工艺为分切、晒版打孔、洗版显影、印刷、烫金、啤型、压痕、切角、压合/粘合、打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印刷废气执行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0.017吨/日，该废水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根据申报，该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占油墨使用总量的比例为100%。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一、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政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三、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日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

TCT 通测检测

报告编号: TSE19121202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深圳市钲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平岗工业区东珠路 4 号一、二层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吴彬彬

审 核: 吴彬彬

签 发: 吴彬彬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1.08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楼 B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6-755-27673339

传真 86-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减,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TC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单位: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层 B

第 2 页 共 5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层 B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9-755-27673339

传真: 89-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19日-12月21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9.8-24.8; 湿度: 62-79%; 大气压: 101.7-102.2kPa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何伟、欧阳鸣、谭璐
分析人员	祝昌、黄关梅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

二、检测结果:

(一) 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第二时段 平板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18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况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况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VOCs	12.19	第一次	8427	17.21	0.15	8329	4.75	0.04	80	2.55
		第二次	9048	16.25	0.15	8208	14.61	0.12		
		第三次	8634	34.14	0.29	8559	32.74	0.28		
	12.20	第一次	7792	37.74	0.29	7919	10.24	0.08		
		第二次	7835	13.19	0.10	7747	6.20	0.05		
		第三次	7862	19.97	0.16	7827	5.27	0.04		
备 注: 1. “*”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第 3 页 共 5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楼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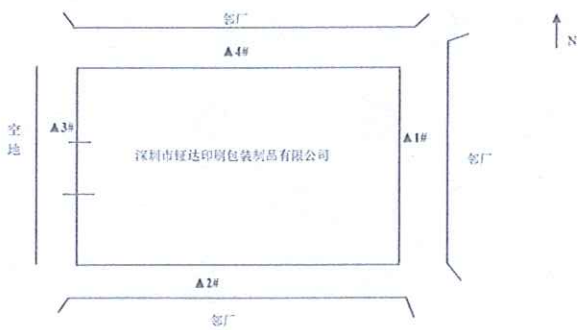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6-755-27673339

传真: 86-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

(二)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19	12.20	12.19	12.20		
1	厂界东外1米处1#	55.9	56.0	48.0	48.6	生产机械	环境
2	厂界南外1米处2#	55.2	51.7	44.5	48.9	生产机械	环境
3	厂界西外1米处3#	56.0	57.5	44.4	47.2	生产机械	环境
4	厂界北外1米处4#	52.1	55.1	45.5	47.9	生产机械	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		60		50			
备注: 采样天气状况: 2019.12.19: 阴; 风速: 0.5m/s; 2019.12.20: 晴; 风速: 0.5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	DB 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 TC-EV-002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七顺公司

附件4： 项目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04 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3616

甲方：深圳市恒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平岗工业区东珠路 4 号一、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90943D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560776388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孔祥辉
联系电话：13544203233
电子邮箱：kongxiang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5)-001 (A/O)

绝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包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2】月【04】日起至【2020】年【12】月【03】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5)-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层】，收件人为【陈小姐】，联系电话为【135607763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远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168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小姐

业务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560776388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孔祥辉

收运联系人：孔祥辉

联系电话：1354420323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kongxianghui

@dong 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2	洗版废水	HW12(900-253-12)	2吨	1000L桶装	收集处理
3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0.05吨	散装	收集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超过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钰达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深圳市恒宏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平岗工业区东珠路4号一、二楼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纸制品 (50 万件/年)、塑胶制品 (10 万件/年)、五金制品 (10 万件/年)、电子产品 (10 万件/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50 万件/年)、其他印刷品印刷 (50 万件/年)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评审批部门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50		所占比例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凯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 (万元)		0		所占比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0		20	
废气治理 (万元)		0		所占比 (%)	
噪声治理 (万元)		13		所占比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所占比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所占比 (%)	
其他 (万元)		0		所占比 (%)	
设计并建设了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并建设了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风量的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联系电话		[3922851202]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24	—	—	—	324	—	0	324	0	324	324	0	0
化学需氧量	0.136	—	—	—	0.136	—	0	0.136	0	0.136	0.136	0	0
氨氮	0.008	—	—	—	0.008	—	0	0.008	0	0.008	0.008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